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德国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陈述

2015 年，国际社会将庆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北京行动纲要》20 周年纪念，《北京行动纲要》作为妇女和女童基本人权文书于 1995 年通过。2015 年的周年纪念是一个评估《北京行动纲要》实施情况、盘点发展进程、审视现有挑战、突出实现妇女赋权和平等途径所面临机遇的绝佳机会。

通过评估《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情况，德国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指出，在过去的 20 年里，由于世界各地妇女为其权利及两性平等所做的不懈努力，妇女赋权和两性平等的实现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虽然如此，1995 年在北京所做关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承诺仍然还未能实现：在日常生活中完全实现两性平等、摆脱性别定型观念和歧视、摆脱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为其提供获得有报酬和护理工作的平等机会与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利用生产性资源的平等机会等方面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两性平等应该是民主社会的核心价值，但是这在世界上任何国家都还未能真正实现。

在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做承诺以及实施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拟议行动建议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德国全国妇女组织理事会想要就对实施和实现《行动纲要》以下战略目标中的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产生影响的当前挑战发表一些评论，这些目标是“妇女与经济”、“妇女与贫穷”以及“掌权妇女与决策”。

妇女的经济独立性至关重要，其能够使妇女在生活中以与男性平等的地位做出真正的选择，进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真正的两性平等。实现妇女经济独立是避免贫困和社会排斥的一个基本前提。当妇女受到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例如，基于其迁移状态、民族起源、残疾、年龄、宗教或信仰以及性取向的歧视）时，她们就极易受到伤害。

为了打破妇女对其配偶和/或国家的依赖，社会保障的个体化和税务权利必须得到保证。然而，在德国，妇女真正和完全的经济独立还未实现，法律上与实际上的情况之间还存在着巨大差距：德国宪法在法律上为妇女和男性提供了平等的权利。从理论上讲，她们确实享有平等的机会，但是，在进入劳动力市场、雇佣薪酬、贫困风险、养老金以及无薪酬工作方面仍然存在着性别差距。

在德国，妇女和男性的生命历程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男性相比，妇女中断有报酬工作的频率更高，时间更长。她们的工资较低，因此工作时间也较少，并且常常从事不稳定的工作（例如，短工）。短工大多为妇女所接受，并且其依据的法律条例认为应该有一类工作者应享有较低的工资待遇（低于每月 450 欧元），在此种情况下，其获得独立社会保障的途径受阻。设立短工框架的另外的法律条例即为现有的税收类别。

近日，德国经济研究院就收入和税收统计所做的一项研究显示，妇女的收入和资产比男性的收入和资产低 50%，并且妇女甚至还必须支付更高的可比收入税收，这与不平等的税收尺度和家庭收入税收分割（夫妻纳税分割法，一种基于夫妻双方综合收入的一半而向夫妻双方征税的体系）相关。

获得足够的收入才能够保证独立的生活，而与男性相比，妇女获得资产却更为困难。目前 22% 的性别工资差异（为进行比较：欧盟范围内的平均性别工资差异为 16%）明确说明了这一情况，在此基础上，鉴于企业和公司中妇女的年龄和所处等级位置，收入差距甚至还会增加。尤其是主要由妇女从事的社会保健系统内的工作（例如，照顾儿童和其它需要监护的人员），其收入远远低于由男性主导的工作。

在德国，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从 60%（2005 年）增长到 71.5%（2012 年），参与度的不断增长通常被视为是妇女经济实力的积极发展。但是，这些数据并未考虑德国许多妇女所从事的大都是兼职、非正式和不稳定的工作这一情况。据此，由于这些数据并未转换为全职人力工时以显示妇女工作时间的绝对量，所以总体就业率的提高就是成功的体现这一看法就具有误导性。

从事行政职位的妇女比例并不能反映出她们在职场中的存在情况和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妇女在“高层管理者”（管理和监督委员会）中的代表性尤为不足。在德国五大公司中，仍然仅有一家公司拥有女性董事会成员。在德国，行政层面的工作仍然还是由男性占据主导地位。在 200 家大型企业中，管理委员会成员仅有 4% 为女性，监督委员会成员仅有 15% 为女性。此外，在管理和科学领域从事行政职位的妇女仍然处于代表性不足的状态。

生活和收入方面性别差异导致出现了 59.6% 的性别养老金差距，这一差距意味着：在老年时，与男性相比，妇女所得收入比男性少 59.6%（与欧盟范围内 39% 的性别养老金差距相比）。这一差距比性别工资差异高出近三倍！性别养老金差距表明妇女在其生活中会不断地经历种种性别不平等。老年贫困是许多妇女的痛苦经历，这些妇女多数从事照料儿童和其它需要监护的人员这类无薪酬工作。母亲在老年时的收入甚至会因其所育子女数量少而减少，子女数量少是因为母亲在照料子女期间获得有偿工作的机会不足或有限，少养一个孩子意味着减少 50 欧元养老金。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总结，由于妇女经济独立远未实现，并且很多妇女仍然处于经济依赖状态，所以关于上述重大关切领域的《北京行动纲要》可被解读成对德国目前经济和就业政策的最为普遍的要求。相反，基于“男性养家者”的法律框架妨碍了妇女获得经济独立，并提供了有限的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机会。这还导致出现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以及过多妇女从事无薪酬看护工作。

我们希望此次国家、地区及国际层面的《北京行动纲要》“北京+20 回顾过程”和即将到来的“2015 年后发展议程”将在保护和维护妇女权利、妇女赋权和实现两性平等这几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当考虑到会对过去 20 年间所制定的性别政策、宣言和文书的成功实施造成威胁的反女权主义运动日益发展时，就尤其需要实行两性平等政策。必须保证为旨在实现各阶层男女平等的性别政策和结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推进并完成实质性且可持续的男女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当要求两性平等应成为理所当然的权利时，由于妇女们的意见并未得到严肃认真的考虑，所以，很多妇女越来越感到失望和沮丧。我们不想再等 20 年才能够真正消除性别差异。
